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 心理諮商組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目錄

一、 議程	3
二、 秘書室	4
三、 教務處	5
四、 總務處	7
五、 研發處	9
六、 國際事務處	12
七、 教學發展中心	13
八、 資訊與網路中心	15
九、 軍訓室	16
十、 圖書館	28
十一、 體育室	29
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	30
十三、 生活輔導組	31
十四、 課外活動組	34
十五、 境外活動組	37
十六、 健康保健組	39
十七、 服務學習組	40
十八、 心理諮商組	41
十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4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議程

壹、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雄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頒獎:104 學年度校傑出導師獎

三、各處室就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 | | |
|----------------|-------|
| (一) 秘書室 主任秘書 | 李麒麟報告 |
| (二) 教務長 | 邱繼智報告 |
| (三) 總務長 | 閻瑞彥報告 |
| (四) 研發長 | 林純如報告 |
| (五) 國際事務長 | 周旭華報告 |
| (六)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 王亦凡報告 |
| (七) 資訊與網路中心 主任 | 楊進雄報告 |
| (八) 軍訓室主任 | 尹敏芳報告 |
| (九) 圖書館館長 | 林盈鈞報告 |
| (十) 體育室主任 | 李昭慶報告 |
| (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簡士捷報告 |
| (十二) 學務長 | 盧智強報告 |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 | | |
|------------|-------|
| (一)生活輔導組組長 | 邴守誠報告 |
| (二)課外活動組組長 | 胡小娟報告 |
| (三)境外服務組組長 | 胡紹華報告 |
| (四)健康保健組組長 | 陳黛娜報告 |
| (五)服務學習組組長 | 劉雅文報告 |
| (六)心理諮商組組長 | 石雅惠報告 |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公關組報告事項

新聞資料提供

1. 為協助各單位建立學術形象及聲譽、提高曝光率，敬請多加提供：
 - 1.1 學研成果、創意教學、競賽獲獎、考試成就、策略聯盟等新聞稿。(新聞稿範本請見網站：[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下載專區](#))
 - 1.2 研討會、演講、展覽、座談會等大型活動影像、影音
 - 1.3 最新消息與資訊變動更新。
- 2 敬請協助推廣本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



快加入NTUB官方臉書!



二、校友組報告事項

北商認同卡活動

- 一. 為凝聚北商大家庭成員之向心力，讓北商能再邁入下個百年世代，培育更多英才，本校教職員師生可藉由北商認同卡消費來回饋北商，並同時享有專屬優惠，如：現金回饋、網路影城買一送一、單筆消費 666 可參加幸運抽獎 100 倍刷卡金之機會、當月使用優惠價加價購票滿 10(含)張以上，次月可享免費升等高鐵商務車廂 1 次、市區免費停車、高額旅遊平安險等北商認同卡之優惠，請北商教職員共同響應北商認同卡活動，相關辦理可洽詢合作金庫各分行或校友組分機 6225 李芷安小姐。
- 二. 本校未來將拜訪優秀校友企業家，規劃教職員師生可利用北商認同卡推出特約商店之優惠，如目前新北市校友會許金龍先生提供怡客咖啡針對北商教職員、學生、校友推出忠杭店、杭州店餐飲消費可享 9 折優惠，或全系列飲品單點外送滿 10 杯送 1 杯等。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行政組（日間學制）

（一）註冊、學籍及成績業務

1. 有關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表件等，皆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同學可自行下載參考或逕至教務處洽詢。
2. 在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完成註冊且學生證上蓋有本學期註冊章，持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確認影本後於影本上核章，即具「在學證明」效力。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冊預計於 3 月 30 日前製作完成，將通知班級幹部領取轉送各位老師。
4. 如學生欲於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前七天(含例假日)到校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二）課務業務

1. 課表、課程資訊(各科目之課程大綱)查詢，請至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別：教職員、學生（網址：<http://www.ntub.edu.tw/>）查詢，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
2. 課程地圖系統已上線，請由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或由選課系統進入系統，課程地圖可提供學生選課參考及未來職涯發展指引，請各位老師指導學生多加利用。
3. 選課規定：
 - (1)學期成績登錄概以選課確認單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確認單。因此，請任課教師務必依成績冊確實核對上課人數，並轉知同學詳細檢視選課確認單與所上課程是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確認，如有疑問應及時提出更正，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 (2)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除有學退危機或其他學習障礙須檢附證明可不經授課教師同意)，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歷年成績單該科成績欄中會註記「撤選」字樣，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 (3)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部、跨制、跨系(科)、跨所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連續性課程各階段可單獨承認學分。
4. 扣考規定：
 - (1)學生某科目缺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且未經准假曠課者，曠課一節作缺課一節計算。

- (2)期末扣考學生缺曠計算至第 17 週。扣考名單分 2 次計算與公告，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行政組網頁，請轉知同學特別留意。
- (3)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務必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4)收到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扣考通知時仍需正常上課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5. 期中、期末考試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行政組請准假，才可補考。
6. 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7. 任課教師上課若有特殊情況，同學有意見可請學藝股長即時向系辦公室或教務行政組反應。

二、學術服務組

1. 「北商學報」全年徵稿：

本校「北商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並依通過順序刊登（每年 1、7 月出刊）。本學報為一綜合性學術期刊，自 105 年起除已取消作者繳交審查費外，徵稿領域增含：財經、管理、人文、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設計等相關領域。敬請各位教師踴躍賜稿，以光篇幅。

2. 講義印製：

每師每學期每學科每班以原稿 20 頁為原則，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整本書、大部分或化整為零之影印，教師自編教材使用他人著作請註明出處）。印件送交學術服務組後原則 2 個工作天完成（期中、期末考試前一週除外）。印件申請單及印件注意事項詳見學術服務組[講義印製]網頁。

總務處報告事項

本學期請各導師轉達事項如下：

(一)事務組：

1. 垃圾分類：

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總務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五育樓 3 樓及 6 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2. 環境清潔：

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3. 廁所清潔維護：

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4. 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

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5. 設備損壞：

承曦樓 4 樓及 5 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二)經管組

1. 因經營管理組業務調整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除文書用紙自 106 年度起庫房提供領用外，文具用品及清潔用品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並可透過本組提供代購服務。因此，各班級如需教學文具(粉筆、白板筆、板擦等)、掃具(掃把、拖把、畚斗及水桶等)及清潔用品(洗衣粉、去污粉、抹布及垃圾袋等)，可透過各系科所填寫申請表，本組將請本校開口合約廠商送貨至各單位指定地點。

2.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請先至經管組確認場地空餘時段後，再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始完成場地借用手續。

3. 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餐廳於開學日(2 月 20 日)起提供早、中及晚餐，也提供訂購便當。

(三)出納組：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四)文書組：有關本校教師郵件為免遺失，影響本人權益，請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請教師本人親自前來領取，如確實無法領取再請系科所辦同仁代領。

(五)環安組：

去年台灣登革熱疫情嚴重，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了解，清除孳生源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請加強住家環境巡查，並落實戶內外積水容器清除，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

作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以降低感染風險。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以利及時通報與治療。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六）營繕組：

1.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投影布幕、板擦機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全校安寧，並造成恐慌。
2. 冷氣控管：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 26 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 5 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3. 愛惜公務：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務，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4. 煙頭問題：依煙害防制法規定，學校全校均為禁煙區，依法均不得抽煙。如實在煙癮難耐時，亦請不要將煙頭任意投入小便斗及馬桶中，請按熄後丟入垃圾桶中。以避免造成小便斗及馬桶堵塞。
5.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七）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

1. 桃園校區 106 年度公務車委外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招標完成，原則上每週一、四均有派車往返二校區。
2. 桃園校區 106 年度污水設備操作及保養維護委外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招標完成。
3. 桃園校區 106 年度高低壓用電設備、發電機、電熱水器設備、給排水及空調簡易維護委外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招標完成。
4. 桃園校區 106 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運工作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招標完成。
5. 桃園校區 106 年度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委外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招標完成。
6. 桃園校區 106 年度校園植栽及草坪修剪工作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招標完成。
7. 桃園校區 106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委託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下訂。
8. 桃園校區 106 年度電梯、消防設備維護委外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招標完成。
9. 為有效防制登隔熱，寒假期間已進行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之消毒作業。
10. 圖資行政大樓南側廣場又發現紅火蟻蟻丘，目前正投藥防治中，請師生不要靠近，以免被咬傷。
11. 已完成教學大樓 1F、2F 一般教室設備巡檢，並聯絡廠商來校維修，請各單位就管理之教室檢查設備，如有損壞可告知本組聯繫廠商維修。
12. 桃園校區 106 年度二校區交通車委外案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招標完成，開學後每週二中午派車送學生至台北校區上通識課程，下午由台北校區返回桃園校區（單趟收費 100 元），每週五下午派車送返家學生至永寧捷運站（單趟收費 60 元）。

研發處報告事項

● 研究發展組

一、傑出創作獎勵申請：

教師如有符合申請條件可於每年9月向研發組申請獎勵。

二、教師研究獎(補)助申請：

教師如有符合之申請案可於每年9月向系所、中心、室提出申請。

三、校務發展績效平台：

為利本校各項辦學績效得以完整即時呈現，已建置本校校務發展成果資料庫平台，敬請各位教師隨時登入建置資料。

四、轉發各項研究計畫申請及研討會訊息：

請教師至 Google 信箱收信，無學校信箱者請至資網中心申請，以利各項訊息傳達。

五、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

本校自 105 年度起實施「教師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教師產學合作社群補助申請實施計畫」、「學生創新社群發展實施計畫」。期望能以發展學生創新社群、教師研究社群及產學社群之模式，推動教師在數位創新、商管創新應用研究與產學知能，以及鼓勵學生自主創新的學習成長活動，建立本校數位創新專業亮點特色。敬請各教師及學生可於每年 11 月向學院、中心提出申請。

*相關法規辦法登載於（[研發處](#)→研發組）網站供查詢下載。

（<http://rd.ntub.edu.tw/files/11-1005-11.php>）

● 實習就業輔導組

一、學生考取政府機構證照獎勵金申請：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考取政府機構證照獎勵金』申請期限自106年3月1日起至3月7日截止，請同學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各系所辦理申請。（申請前須先上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錄證照資料）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相關訊息：

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訊息及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技能檢定網站供查詢下載，請同學留意各梯次報名時間，並請依簡章規定自行報名（同學若有報名疑問，請至實習就業輔導組洽詢）。

三、企業徵才/實習說明會：

106 年 2 月底到 5 月舉辦企業實習/徵才說明會週：

3 月 7 日 12:10-13:30-長榮航空徵才說明會，地點：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其他場次待確認後會在公告於本組網頁，懇請老師協助鼓勵同學多多參與。

敬請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投遞履歷，與求才廠商進行面對面的溝通交流，增加工作機會。

同時，為增進在校生瞭解產業脈動與職場趨勢，開拓視野，請鼓勵高年級學生參加。

四、工讀與工作職缺相關訊息：

本校網頁即時提供企業最新職缺、實習需求及工讀資訊，請學生善加應用。

五、職業適性測驗及職涯導覽-台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歡迎免費參觀與運用

服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2 樓(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日，10 時至 18 時

服務對象：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青年，包含：在學學生、待業青年、在職青年及創業青年

服務內容：職場實習、職涯諮詢服務、就業資訊及線上預約服務、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名人沙龍講座、創業服務辦公室、規劃「系統性職能培育課程」、開發與結合資源。

官方網站：<http://tys.okwork.gov.tw/>

*台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YS)提供北區大專校院「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採預約制，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六、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http://ucan.moe.edu.tw>)：

涵蓋職業興趣診斷、職能診斷及能力養成計畫。系統免費，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了解職場趨勢與職能、進行職涯規畫與能力養成學習計畫，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本校將於每年9月開始進行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流向調查，請教師協助宣導並鼓勵畢業生配合相關調查，以利本校掌握畢業生流向資料。

* 以上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登載於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網站供查詢下載。

● 產學合作組報告事項

一、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及促進產學合作交流，評選績效優良教師，學校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本獎勵案每年辦理一次，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主動辦理，辦理期間修正為每年三月份；採計範圍以簽約成案，並於上一學年度執行完畢者為限。

二、修訂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教師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及管理費提撥程序後，計畫當年度節餘款，分配方式修正如下：

(一) 節餘款未滿1萬元，直接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在1萬元(含)以上：

1. 百分之20由學校統籌運用。

2. 百分之80提供學術單位聘任之各計畫主持人專帳使用，每年度節餘款經費未用完部分，全部併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計畫主持人資格不符時，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節餘款，除產學合作案另有規定外，其支用範圍增加「國內外合作計劃執行之差旅費」一項。

三、增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本校依據「技職教育法」及「技專院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明定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老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或得合併下列模式累計360點，並完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採計模式：

(一)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研習或研究(含深耕服務)，並繳交研習證明：以半天實地研習或研究為1點。

(二)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並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六年內累計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達60萬元。未達60萬元者依比例累計點數。

(三) 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並繳交研習證明：半天研習為1點。

(四) 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連續兼職超過半年以上，即達360點。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FAQ可於產學組網頁上下載

四、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機(關)構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應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依規定需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兼職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或在同一機關(構)雖單次未滿六個月，但累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相關表件(契約書及申請表格)暨範例登載於網頁提供下載(最新版本近期已有更新)，歡迎各

位老師參考。

五、產學合作申請簡介:

產學合作型態包括：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專題研究、諮詢顧問、技術服務..等，惟無經費實習案現需會辦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及教務處，無須會辦本組，校內各類型產學合作申請表件暨範例登載於網頁提供下載，歡迎各位老師踴躍申請。

六、教師申請大型政府單位計劃相關公文請加會產學組。

有關產學合作案申請，請依本校作業流程辦理。

七、FAQ 產學合作常見問與答

提供老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時，相關作業流程、各種諮詢項目問答、產學範例、表單、法規....等，歡迎上網參閱並多多提供寶貴意見指教。

八、產學合作業務推動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有關產學合作研討會或講座，積極建立策略聯盟，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次，歡迎各位老師與策略聯盟進行後續產學合作。

九、以上相關法規、申請表件登載於產學組網站供查詢下載。

<http://rd.ntub.edu.tw/files/11-1005-157.php>

● 育成中心報告事項

一、對新創中小企業及校內師生團隊創業而言，除了本業了解外，尋找辦公室、籌募資金、市場及行銷、管理等，都是必須面臨的重要課題。本校育成中心設立的主要目的，就是藉由產學的交流，協助創業者及校友處理創業過程中所會面臨的各種問題。

二、提供進駐廠商服務項目：

1. 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辦公空間(台北及桃園校區均有設置培育室)。
2. 提供各種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培訓與輔導。
3. 協助申請公民營機構各項補助及優惠貸款。
4. 資訊網路支援。
5. 管理諮詢服務。
6. 指導計畫書之撰寫、協助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
7. 技術移轉，專利申請鑑定之協助。協助公司宣傳及展覽事宜。
8. 其他相關業務

三、有關育成中心進駐相關訊息，請參考育成官網：<http://iic.ntub.edu.tw/bin/home.php>，敬請協助推廣，歡迎校內有志創業師生團隊，加入育成行列。

四、創意發想空間

1. 本校於台北校區中正紀念館一樓及桃園校區弘毅樓六樓新設創意發想空間，這是一塊屬於年輕人進行創新、創意、發想的園地。
2. 網路申請：有需求校內師生團隊，請至育成中心官網登錄申請。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 國際學生組

一、姐妹校外籍交換生：

來自中國、法國、德國、荷蘭姐妹校的 19 位交換生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來本校交換一學期，研修國際商務系所開設的國際學程。

二、選修 Coursera 線上課程認證補助：

已公告實施「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助學生選讀境外大學校院網路線上課程〈簡稱 MOOCs〉要點」，請鼓勵學生上網選讀。

三、招募國際處文化大使

本處為推動國際交流及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前瞻性的國際觀，及深入了解全球化世界下的多元文化，招募文化大使以提升校園國際化，請鼓勵學生參與，招募時間將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站。

● 國際合作組

一、國際交換生：

學生出國研修：本校訂有「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欲出國交換的學生須於每學年上學期 11/1-11/30 及下學期 5/1-5/31 提出申請，可前往本校 33 所海外姐妹校交換一學年或一學期。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二、教育部獎助學生出國：

教育部獎助學生出國：本校訂有「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及「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每年 1/1-1/31 需提出申請。

三、各國留學講座及交換生宣導座談：

預計於 5 月中下旬舉辦留學講座及交換生申請座談，請各位導師幫忙宣導，請有志出國做交換生及遊留學學生留意相關資訊並踴躍參加。

* 以上相關申請表件登載於（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網站供查詢下載。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語言學習組業務

1. 語言學習組位於中正紀念館二～五樓，現有七間多媒體語言教室及一間自學室，提供全校師生語言教學及自學活動使用，另中心亦提供影音及攝影器材借用，若有需求亦請向「技術支援室」洽借。相關資料可至本中心二樓洽詢或至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網站瀏覽，謝謝。
2. 二樓「教材與教室借用室」典藏多種期刊、DVD 影片（集）、教材（含英、日、西、法、德）及托福、多益、英檢等測驗題庫，歡迎對語言學習有興趣或想參加英語測試的同學持學生證到該中心借閱。
3. 語言學習組於開學時將定期舉辦「多益校園考」本學期訂於 106 年 3/13 至 4/11 報名、5/14 舉行測驗，並陸續開辦各項語言相關系列活動，例如職場英文講座、翻譯比賽、及例行性輔導外語檢定講座等等活動，請同學隨時上網教學發展中心最新消息網站查看。

二、教學資源組業務

1. 開學週(2/20~2/24)辦理北區跨校選課，選課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生。修習北區聯盟學校開設之課程免學分費，且可相互承認學分；教發中心於 2/20(一)中午於中正紀念館 2 樓第一教室與 2/21(二)中午於桃園校區弘毅樓 A234 專業教室辦理選課機制說明會，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教發中心網站上，敬請導師協助轉知。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研習，續辦「CEO Leader 教學助理領袖計畫」，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1)教學助理研習活動預定表如下：

場次	日期	講座題目	講者	講者任職單位
1	2017 年 3 月 3 日 (五)12:00-13:20	點亮教學助理的專業：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說明會	陳閔翔 助理教授	臺北商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
2	2017 年 3 月 3 日 (五)13:30-15:30	態度！決定你的名字！—談職場態度與溝通技巧	陳彥輔 先生	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專案經理(東海 EMBA 畢業，曾擔任人資主管與企業講師)
3	2017 年 3 月 8 日 (三)13:30-16:30	增強數位學習：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BlackBoard 及 e-portfolio) 功能實作	鄭智鴻 先生	香港商鋒聯公司講師(本校 BB 與 EP 廠商教育講師)
4	2017 年 3 月 23 日 (四)12:00-14:00	班級經營與管理	石雅惠 副教授	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諮商組組長、財政稅務系教師
5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一)12:00-14:00	影像的力量：影片拍攝與剪輯技巧	林武佐 副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所副教授、紀錄片導演

- (2)研習地點除 3/8 的 BB 實作在承 708 電腦教室外，均在承 405 教室。
- (3)本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之時數申請期間為 3 月至 6 月計 4 個月，並請於每月底前將學習紀錄表核章後繳至教學資源組。
- (4)上學期傑出教學助理徵選，請於 3 月 10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3. 本校已於去年底購置新 e-portfolio 師生生涯歷程系統，且整合於 Blackboard 系統平台，敬請教師及同學踴躍使用。
- (1) 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班上學生善加利用 BB 系統，將相關教學紀錄資料建置於其中，增加本校師生共同交流及溝通的管道，提高並善用學校數位教學資源。
- (2) 本學期 e-portfolio 宣導推廣活動 開跑，第一場教師場將於 106 年 3 月 6 日(一)中午 12:00-13:30 承曦樓 702 電腦教室舉行，敬請老師踴躍報名參加；另外兩場為學生場，時間將另行公告。
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數位課程獎勵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課程於開學後申請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敬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會考預訂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一)、3 月 27 日(一)及 3 月 28 日(二) 共 3 日舉行，本次會考對象為四技三、五專三同學，詳細會考時間及教室安排，另以簡便行文移送各所系科，敬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考試訊息，請學生準時應考。

週次	日期	應考班級
五	106.03.20(一)	四技商務三乙、四技商設三甲、四技商創三甲、四技數媒三甲、四技財金三甲、四技財稅三甲、四技企管三乙、四技資管三甲、五專財金三甲、五專菁英三甲、五專財稅三甲、五專企管三甲
六	106.03.27(一)	四技會資三甲、四技財稅三乙、四技商務三甲、四技企管三甲、四技應外三甲、五專會資三甲、五專資管三甲、五專國貿三甲
六	106.03.28(二)	四技會資三乙、五專應外三甲

6. 有關 105 學年度教學獎遴選獎勵申請已開始，本次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案已以簡便行文各所系科，敬請各單位鼓勵教師踴躍申請獎勵，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7. 學生績優團隊收件於開學日開始報名(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班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
8. 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期間預計訂於 106 年 6 月 5 至 6 月 23 日辦理。



資訊與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 一、請導師宣導勿在電腦教室喝飲料、吃餐點，並將垃圾帶走。
- 二、勿在電腦教室玩電玩，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款處理：申誡乙次。
- 三、若有收到 email 類似:填寫表格以升級存儲等訊息，請勿理會或向本中心詢問。否則造成你個人資料洩漏，要自行負責。
- 四、請導師宣導：請愛惜使用各樓層飲水機，勿將茶葉、泡麵等菜渣倒入出水盒，以免堵塞積水。
- 五、請導師宣導：請愛惜並節約廁所衛生紙。
- 六、若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遇到問題，請即刻通知本中心，並告訴時間及地點，以方便本中心排除問題。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室各所系科輔導教官如后：

支援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會計資訊所系科	中校教官	廖慧芳	2322-6204 校內分機 6204
財務金融所系科	少校教官	王耀坤	2322-6200 校內分機 6200
財政稅務系科	中校教官	許彥俊	2322-6193 校內分機 6193
商學研究所 國際商務所系科	中校教官	黃健蕙	2322-6201 校內分機 6201
企業管理系科	少校教官	謝明娟	2322-6206 校內分機 6206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科	少校教官	陳睿騏	2322-6205 校內分機 6205
應用外語系科	中校教官	邴守誠	2322-6196 校內分機 6196
桃園校區	中校教官	朱清義	03-4506333 分機 8090
	中校教官	吳緒信	03-4506333 分機 8091

二、校安中心設置：

為服務本校全體學生，於本校軍訓室設置校安中心 24 小時均有專人值勤，學生於校內外如發生任何問題，除可聯絡各系輔導教官，亦可與本校安中心聯繫：專線電話 2322-6199，24 小時提供學生服務；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電話：03-4608699；宿舍專線電話 03-4608696 或撥打 03-4506333 轉 8099；本校另於校園周邊設有 14 處「校園友好商圈—友善校園商家」（如附件一）同學如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向下列門市尋求協助，各商家位置可上軍訓室網頁查詢。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設置（如附件二）：本校學生（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大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年齡滿 25 歲）如家中突遭變故，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臺北校區可至軍訓室提出申請，桃園校區可至校安服務組提出申請。

四、全民國防：

（一）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之軍訓相關教學課程，五專一至四年級為必修；四技軍訓課程為一、二年級選修，修課同學除可折算役期外，並可參加大專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本室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並辦理學生役期折抵、軍訓課程免修作業、成績考查及預官儲備考選等事務。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1. 對象：四技二年級，年齡 18 至 24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在學學生。
2. 報考資格：至少須選修一學期軍訓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德（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學業成績各科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選修科目）。
3. 報考時間：報考時間為大二下學期（約每年 4 月中）。

（三）免修軍訓術科（如附件三）：五年制一年級學生具下列身份之一者，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1.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罹患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3. 年齡屆滿 36 歲。

五、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如附件四），摘要說明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分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二）學校相關人員均有通報責任，於知悉學生(校)校安通報事件時，應立即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受理（權責）單位並通知校安事件通報窗口（本校為校安中心），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請詳閱作業要點。

（三）本要點期使每位學校人員均能協助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所涉包含行政、教師等各層面之相關人員，並明定相關責任區分及獎懲規定。

六、持續宣導使用網路法律規範，請同學勿使用網路發表對他人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他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之不法言論避免觸法。

七、持續宣導反詐騙，同學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撥 165 反詐騙專線電話查證或通知本室協助處理。



「校園友好商圈-守望相助商家」介紹

本校為增進社區互助關係，守護師生校外安全，特於民國 96 年—本校建校 90 週年校慶時，邀請周邊友好商家，加盟校園守望相助行列。目前有 14 家便利商店熱情響應，同學如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向下列門市尋求協助。

【承辦人：校安中心 許彥俊教官 2322-6193】

統一超商 (7-11)			
地圖編號	門市名稱	地址	電話
1	華山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38 號	02-2321-4407
2	仁金	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39 號	02-2358-3428
3	忠聯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2 號	02-2357-9506
4	鑫杭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02-2357-9224
5	丹陽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83 號	02-2351-6914
6	中航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2 號	02-2327-8931
7	千成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4 號之 3	02-2357-7481
8	青島	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02-2351-6965
9	新紹南	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13-1 號	02-2321-9916
全家 便利商店			
10	齊東店	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3-7 號	02-2394-2076
11	林森南路店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57、59 號	02-2351-9110
萊爾富 便利商店			
12	紹北店	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3 號	02-2321-7706
13	正東店	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4 之 12 號	02-2322-4009
桃園校區 統一超商 (7-11)			
14	金沅店	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5 段 255 號	03-4506616



附件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 84 教總字第 00234 號函訂定
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00678 號函修訂
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40506757C 號令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50510980C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19701D 號令修正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30127715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學生免修軍訓相關課程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115612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暨本校 102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課程修訂準則」第五-(四)點辦理。
- 二、五專四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四)年齡屆滿 36 歲。
 - (五)外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相關術科課程：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 (三)年齡屆滿 36 歲。
- 五、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相關課程或術科課程者，應在開學後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 六、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七、本作業要點實施後，不具免修身分者，辦理休學前其應修之軍訓相關課程不及格，於復學時已取得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者，仍須補修。
- 八、本作業要點依部頒規定修訂時，經會辦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由本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之。
-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 八、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 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 十一、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 十二、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十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 (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珍愛生命



告知人姓名(簽章)：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職稱： 證明人：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屬性： ☐ 緊急事件。 ☐ 法定通報事件：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一般校安事件。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校安中心(簽章)	學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填妥並完成核閱後，甲聯由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校安中心收執，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方式辦理。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由受理(權責)單位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同時填妥本告知單，通知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填妥本告知單後，應依事件屬性時限通報校安中心，以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 2 小時內。法定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一般校安事件：至遲不得逾 7 日)，並送學務長及校長核閱。
4.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5. 告知人、學校相關人員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受理(權責)單位代填本單。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事情者。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流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場所傷害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流感 · H1N1 新型流感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	---	---	---	---	--	--	---	--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	--	--	---	--	--	--	--	--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教育基本法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圖書館導覽說明 - 老師或同學若有圖書館導覽需要，請洽圖書館林偉龍(分機 6154 或 email: lung17@ntub.edu.tw)登記報名(2/20 以後)
2. 新學期開始後請老師幫忙提醒同學，為避免同學借書後忘記歸還導致不斷累積逾期罰金，甚至遺失圖書而須賠償，請向同學傳達以下事項：
 - (1)請登入圖書館網站，查詢個人借閱記錄，確認所借圖書冊數或有否需繳交之罰金金額。圖書館網站如下：
<http://webpac.ntub.edu.tw/webpacIndex.jsp> (帳號：學生之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末 4 碼)
 - (2)若需圖書館寄發提醒通知單，請於上述網站自行登錄個人常用信箱 email 地址。
 - (3)若所借圖書已使用完畢，請盡速歸還；若仍需使用請辦理續借。逾期罰金請於下次借書或畢業離校程序前繳清，並攜收據至本館流通櫃台銷帳。
 - (4)若對圖書館個人借閱記錄或系統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盡速向圖書館流通櫃台洽詢，分機：6148。
 - (5)圖書館於每個學期末會發通知各系，請各班班代轉達提醒給同學上述訊息，開學時麻煩各位老師幫忙宣傳。
3. 圖書館將於新學期舉辦「各類主題書展」、「真人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利用」及「活動集點換贈品」等推廣活動，會陸續於本館網站公告周知，屆時歡迎各位老師參與，並請協助宣導及鼓勵同學參加。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體育課程設有體育特別班，學生如有不適宜激烈運動或發生重大傷害者，請各班導師轉知學生持醫生診斷證明至體育室辦理參加體育特別班課程，該班上課時間為週三 8、9 節。
- 二、本校設有各項運動代表隊(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田徑、游泳、啦啦舞、跆拳道、擊劍及體操等)，班上如有運動特殊專長學生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校隊訓練，為校爭光。
- 三、請各位老師協助於班會時間向同學宣導，在各項場地上課或運動時，應隨時注意安全並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勿亂丟垃圾及口香糖等。
- 四、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設有重量訓練室及飛輪教室，目前排定固定時段開放給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歡迎利用課餘時間多多從事健身運動。
- 五、各班同學課餘時間從事球類運動，可憑學生證至體育室登記借用器材。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5.12.06)討論決議，104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之四技部通識課程興趣選修課程科目表-國際視野之英語相關課程至大一即可自由修習，但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
- 二、業經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6.1.4)討論決議，一致同意放寬五專部學生公民涵養領域(如歷史、地理)相關課程之重修及不足學分上修之認定，故地理及歷史課程不足學分數可合併計算，惟不足學分仍需平修或上修本校通識中心核定之通識課程。
-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開放四技二通識興趣選修課程可供學生自由跨選，目前已排定共同時段(每週二 5、6 節)及非共同時段，台北校區共計約 16 門、桃園校區共計約 11 門，供學生自由選修。
- 四、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創學程所開設課程共計 7 門，課程內容依開課資訊為主，以供學生跨系選修。
- 五、本中心舉辦 2017 北商文學季系列活動將於 2017 年 3 月至 5 月隆重展開，8 大競賽-溫馨校園獎、文學創作獎-小說、散文、新詩等 4 項已於 1 月 1 日開始徵稿，3 月 21 日截稿；書法獎已於 1 月 1 日開始徵稿，3 月 31 日截稿；電影文學獎-創作獎、報導獎、數位班刊於 3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截稿；歡迎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其詳細活動辦法，詳閱本中心網站公告，並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 六、依音樂廳管理要點，欲借用音樂廳者，需提前一週以上向本中心辦理登記，本中心將依申請先後次序受理，獲准後方可使用，該申請單位須事先派員至中心學習器材使用方式；使用時需有教職員一人(含)以上全程參與，負責場地整潔及機器管理。
- 七、依承曦藝廊空間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欲借用承曦藝廊空間與設備使用者，須提前一週以上向本中心辦理登記，本中心將依申請先後次序受理，獲准後，方可使用，該申請單位須事先派員至中心學習器材使用方式；使用時需有教職員一人(含)以上全程參與，負責場地整潔及機器管理

學務處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行政業務】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 (一)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 (二)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務必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 (三)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曠課達 23 節」及「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應予退學。
- (五)學生請假超過前第二條第二款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六)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 (七)本組不再印發各班每週「缺曠累計表」紙本，但將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學生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註：學生電子郵件（校園 Gmail）預設帳號密碼：

帳號：學號@ntub.edu.tw

若學號為：10399999，則帳號為：10399999@ntub.edu.tw

若學號為：N1039999，則帳號為：N1039999@ntub.edu.tw

密碼：身分證號前 8 碼（含第 1 位大寫英文字母）

若為居留證號：如居留證號為：AD12345678，則預設密碼為：AD123456

三、賃居學生輔導：

本組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蒐集各班賃居學生名冊，彙整後送請導師參考，如發現異動請通知本組更正，並請各位導師加強關懷貴班賃居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每學期請至少訪視(談)乙次（紀錄表可至本組網頁下載），填寫後送生輔組彙整。

四、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所長或系科主任訪問證實後，向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

五、校園環境整潔：

為利各系科班級教室有效管理與運用，校園環境整潔競賽實施方式由各系科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實施期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0月起至12月止；第2學期自3月起至5月止。學期結束，由各學院複評競賽評比績優班級一名，頒發獎狀乙楨，禮券2千元整，班級同學予以議獎，以資鼓勵。

六、學生兵役：

87 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向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索取資料表，並於 3 月 7 日中午前填妥繳回，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教育宣導】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一)本組於學期中星期一下午第 8.9 節課共同時間陸續辦理數場次品德教育及法治專題講座，屆時將安排相關班級或代表參加，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按時與會。

(二)請導師提醒學生小心網路發言，切莫因一時情緒或思慮不當，留下負面字句，肇生觸法行為。

二、反詐騙宣導：

近來學生遭受詐騙案件頻傳，手法日益新穎，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隨時提高警覺，切勿輕易聽信他人來電，而將金錢經由網路或提款機匯出，如有疑慮，請儘速撥打 165 反詐騙電話尋求協助。

三、春暉專案宣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菸害、酗酒、檳榔及愛滋病等戕害學生，本組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演講及文宣，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積極參與。

四、交通安全宣導：

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本組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及演講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與；且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確保學生行的安全，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

五、原住民學生輔導：

為 105 學年度起新增業務，擬從(1)學習弱勢(2)經濟弱勢(3)加強文化認同等三面向積極關懷原住民學生，並落實相關輔導作為。

【本學期預訂活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組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如附件，請導師協助通知相關學生依規定參加，如有疑義，請儘早向承辦人洽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輔組活動】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106.3.13	16:15-17:30	班級幹部座談會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各學制各班班代、副班代
106.3.20	16:30~18:00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一年級(會資、財金、財稅全班)
106.3.27	16:30-18:00	菸害防制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一年級
	16:30-18:00	賃居安全教育講座	中正廳	各學制一年級校外賃居生
106.04.10	16:30-18:00	菸害防制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二技一年級
106.04.24	16:30-18:00	愛滋關懷暨反毒宣導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一年級
106.05.01	16:30~18:00	生命教育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一年級(國貿、企管、資管、應外全班)
106.05.08	16:30-18:00	愛滋關懷暨反毒宣導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二技一年級
106.05.15	16:30-18:00	開拓視野多元文化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會資、財金、國貿、企管、資管一甲
106.05.22	16:30~19:00	校歌比賽	體育館	五專一年級
106.06.05	16:30-18:00	多元文化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會資、應外、資管一甲、企管一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輔組活動】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106.03.06	16:30-18:10	複合式防災演練	弘毅樓 A114、117 學校周邊	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106.03.20	16:30-18:10	班級幹部座談會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二技、四技各班班級幹部
106.03.27	16:30-18:10	賃居生座談會	弘毅樓 A136 教室	日間部所有賃居生
106.05.01	16:30-18:10	品德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二技一年級
106.05.08	16:30-18:10	校長有約座談	弘毅樓 A136	桃園校區師生
106.05.15	16:30-18:10	品德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壹、各類獎補助：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一)請於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務必將辦理完成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送出納組。

(二)貸款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者，請另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課外組。

二、 本學期校內「研究生、學行優良、清寒獎學金、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等 5 類獎學金，請導師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 3 月 1-15 日盡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補助金」專區。

三、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請導師提醒學生密切注意課外組網頁中「獎補助金」專區中獎學金之最新訊息，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盡速辦理。

貳、學生/社團輔導：

一、 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訂於 5 月 1 日(星期一)第 8-9 節假行政大樓 7 樓大廳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如附件)並出席與會。

二、 本校各類型社團共計 69 個，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訓練溝通合作，增加休閒活動，參與社區服務。

三、 新社團之申請，於開學第 3 週即開始辦理，若有意願籌組新社團學生，可至課外組洽詢。

服務性社團 9 個	康樂性社團 12 個	學藝性社團 15 個	體育性社團 4 個	綜合性社團 20 個	桃園校區社團 9 個
慈幼社 炬光服務社 福音社 北商團契 親善社 扶少社 春暉社 國際博愛社 水稻社	吉他社 康輔社 熱舞社 話劇社 國樂社 國際標準舞社 熱門音樂社 星光社 有氧瑜珈社 烏克蘭麗社 漾舞社 飛鏢社	美術社 資研社 攝影社 英語志工社 投資理財社 烘焙研習社 如來實證社 ACGN 創研社 崇德青年社 香榭麗社 管樂社 國際英語演講會 德克斯特的實驗室社 演辯社 生命品格研究社	桌球社 網球社 國術社 跆拳道社	學生會 會資系學會 會資科學會 財金系學會 財金科學會 財稅系學會 財稅科學會 商務系學會 國貿科學會 企管系學會 企管科學會 資管系學會 資管科學會 應外系學會 應外科學會 僑生聯誼會 海青文化研習社 畢聯會 學生議會 嘎瑪巴斯社	排球社 熱舞社 籃球社 懸著彈吉他社 BEAT BOX 社 流行音樂社 商設系系學會 數媒系系學會 商創系系學會

附件

各位同學你好：

為增進學生們與師長間溝通，維護學生權益，學生事務處及學生會謹訂於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第 8-9 節，於行政大樓 7 樓大廳舉辦「校長有約座談會」，歡迎同學有任何意見踴躍填寫提案單（如附件）並出席與會，提案單最晚請於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17 時前寄送至學生會信箱：

ntubsu@ntub.edu.tw。超過期限之提案單，將列為下學期座談會之提案。以上，非常感謝你的配合！

學生事務處、學生會敬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有約座談會」-學生意見與問題提案單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附 件	

提案人姓名（必填）：

班級（必填）：

手機（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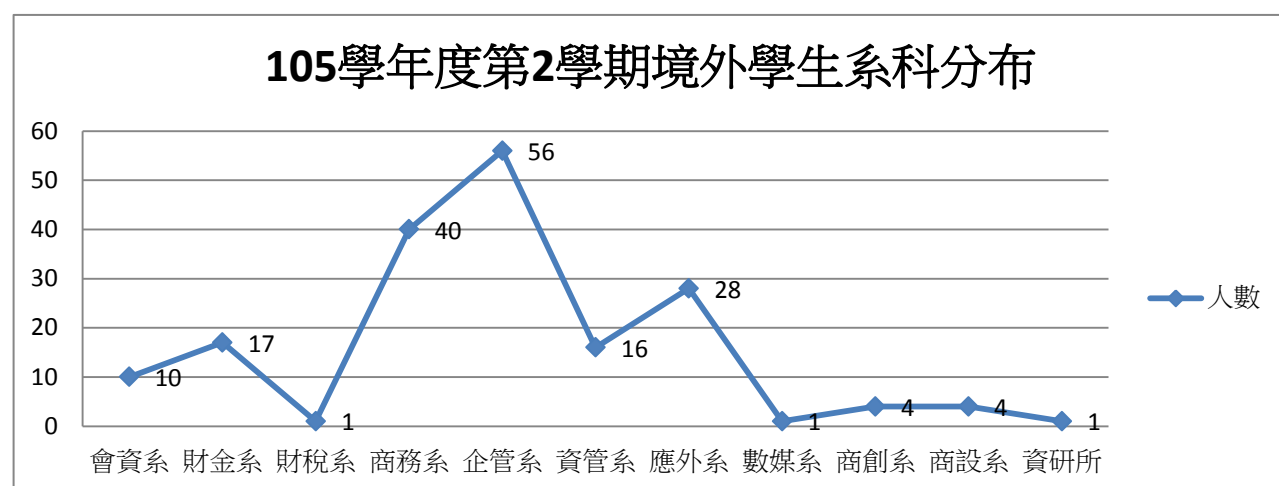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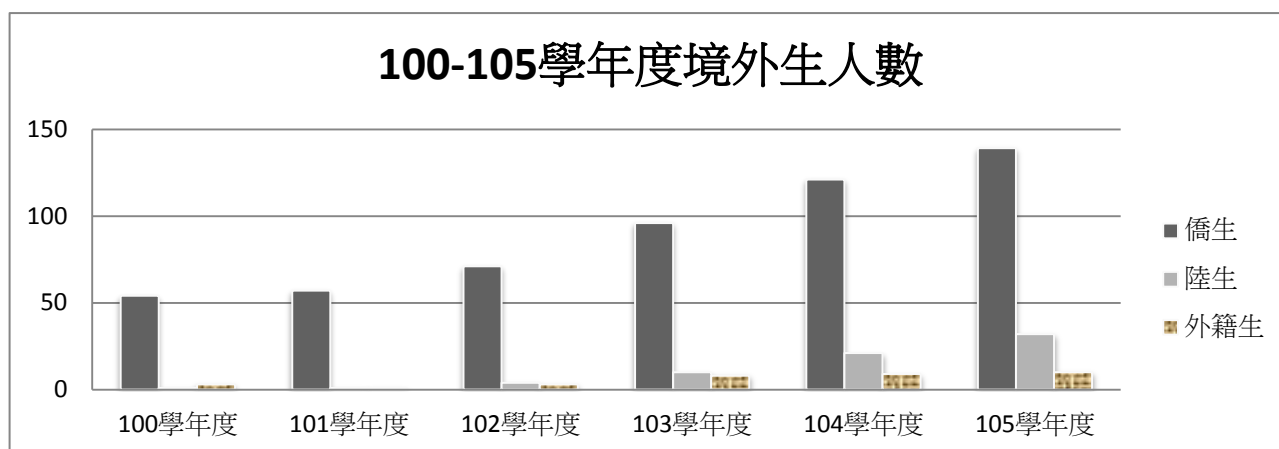
請注意：

- 一、請詳實填寫以上各欄位，並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17 時前 寄送至學生會信箱：
ntubsu@ntub.edu.tw。超過期限之提案單，將列為下學期座談會之提案。
- 二、請提案人準時出席「校長有約座談會」，本學期舉辦時間及地點：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第 8-9 節 行政大樓 7 樓大廳，謝謝！
- 三、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將僅作為聯繫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境外服務組報告事項

壹、境外學生現況：

因應臺灣生源不足，本校招收之境外生人數日漸增多，僑生、外籍生多具語言、學業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多方壓力，請導師、教官們多給予關懷、指導。



貳、本學期輔導工作規劃如下：

一、學期間活動：

(一)年級輔導圈

1. 2~3 月份畢業生 1 對 1 會談，確認學生畢業後規畫。

2. 5 月份四技二~三年級職涯探索

3. 5 月份五專二~三年級生涯小講座

(二)3 月初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

(三)3/20 於中正廳舉辦境外生生活輔導座談會，提醒在臺各項生活安全及法律注意事項，並進行法律會考。

(四)5/4 舉辦桃園校區境外生座談會。

(五)5 月初舉辦境外生校外關懷活動。

(六)5/22 舉辦境外生端午暨送舊活動。

(七)6/10 舉辦來臺參加畢業典禮之境外畢業生家長接待活動。

(八)6 月底境外學生社團幹部訓練。

(九)6-7 月籌組 106 學年度學長姐新生服務隊。

二、課業輔導：

(一)配合教務處鼓勵境外生參與課後輔導課程，目前開設課程：國文、英文、數學/微積分。

(二)2-6 月開設小小家教班，針對境外生常見困難科目：經濟學、初等會計學、統計學進行課業輔導。

二、生活輔導：

(一)境外生在臺各類生活、學業事件處理及輔導。

(二)依健保局規定，協助境外生申辦健保及繳納保費，保障就醫安全。

(三)協助成績優秀境外生申領各式校內外獎學金。

(四)依規定協助僑生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委會僑生學習補助金，舒緩其經濟壓力。

(六)依據勞委會規定，辦理境外生工作證核發。

三、若發現班上僑、外生在學業、出缺勤、情緒、經濟上出現困難時，煩請通知境外組(電話:02-23226086)。



105 學年度境外新生訓練



105 學年度國際文化及美食展



粵澳青年學生到校訪視



105 學年度境外生迎新活動



年級輔導團活動



106 年度境外生春節活動

健康保健組報告事項

1. 校本部飲水機目前共 72 台，桃園校區飲水機目前共 32 台，每月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由營繕組委託廠商每 3 個月更換濾心，及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 3 個月隨機抽樣校本部 9 台、桃園校區 4 台飲水機水質送檢，並請廠商定期巡檢及更換濾心，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01 月 25 日辦理校本部飲水機水質檢查共 61 台（8 台節能關機 1 台故障待修，2 台禁止進入），01 月 19 日辦理桃園校區飲水機水質檢查共 31 台（1 台節能關閉），01 月 26 日校本部、01 月 20 日桃園校區檢查結果，均無大腸桿菌數及生菌數之發現，預計於 2 月份開學前再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
2. 餐飲衛生方面，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餐廳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事務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並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發全校 e-mail 並刊登於保健組網站。勞請各教師委員踴躍出席本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議（預計於 6 月辦理），以利業務推行。
3. 餐具檢查方面，校本部及桃園校區供餐日每週抽檢餐具是否有脂肪或澱粉殘留情形，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
4. 台北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保健組做初步處置後再建議科別就醫。台北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 3-5 號）；桃園校區醫療合作單位為新國民醫院（中壢市復興路 152 號）。本組並辦理個人醫療及營養諮詢業務，惠請各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5. 勞請各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並如有咳嗽情形，請要求配戴口罩，關心及注意學生健康及請假情況。
6. 有關疫情、傳染病資訊、各項衛生教育之即時資訊，刊登校網學務處或本組網站公告週知，歡迎瀏覽。
7. 本學期辦理健康促進計畫，主題為健康躍進、戰勝代謝症候群；相關活動計有：(1) 3/22、3/29 講座課程，網路報名享有精美禮品；(2) 4/25、4/26、5/3、6/7 有氧運動，網路報名享有精美禮品。(3) 5/2-5/8 爬樓梯集點活動，另 5/2 邀請中正服務中心醫療團隊，於承曦藝廊前廣場，協助教職員工生正確測量血壓、體重、體脂及腰圍。(4) 3/22-5/22 辦理海報比賽；以上活動成果於 6/7 成果發表及頒獎。

服務學習組報告事項

【行政宣導】

請導師協助宣導，進行校內外服務時，應利用課餘時段服務，不得以「從事校內外服務」為由請予「公假」。

【行政宣導】

1.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5:20~17:10 暫訂辦理服務學習專題演講，對象為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
2.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2:00~13:30 辦理勞作教育專題演講，對象為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學生。

【志願服務活動】

- 一、105 年 3 月 25~26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課程名稱為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六堂課，共計 12 小時。
- 二、105 年 4 月 8~9 日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課程名稱暫訂為創意領導與溝通、微電影製作、團康活動設計、生涯規劃、法律常識、企劃書撰寫等六堂課，共計 12 小時。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系列活動表

名 稱	日期/時間	地點
導師會議 (視訊會議)	106.2.22 (星期三) 12:10-13:30	(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導師知能研習 (台北校區)	106.4.19 (星期三) 12:10-13:30	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導師知能研習 (桃園校區)	105.4.18(星期二) 12:10-13:30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二)獲 104 學年度校傑出、校優良導師名單如下:獲校傑出導師:汪瑞芝、謝銘仁、楊雲明、陳增娟、丁慧瑩;獲校優良導師:林容如、張龍福、朱永瑞、黃耀輝、熊南欣、毛治文、李文瑞、張嘉雯、凌祥發、唐小蘭、林文晟、袁淑萱、邱繼智、葉明貴、王弘倫、潘大為、雷思蒙、陳明熙、謝芝玲。

(三)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導師輔導費及導師班級活動費報支作業規定業已修正通過,原班級活動費每班 5000 元已修改依各班導師及學生人數,核予每人 105 元,並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1.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2.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四)導師班級活動紀錄表與電子檔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導師/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五)本組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如附表一

(六)請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1. 身障生聯繫會議(2/24 台北校區日間/夜間學制;3/6 日間桃園校區;2/20~3/3 專進學制;3/12 空院學制)
2. 身障生活動(暫訂 3/26 生涯工作坊;5/20 電影欣賞;6/4 戶外交流活動;6/9 感恩茶會)
3. 身障生期中聯繫會議(4/25 台北校區日間/夜間學制;4/24 日間桃園校區;4/24~5/5 專進學制;4/30 空院學制)

(七)為服務各學制,台北校區每週一服務至夜間七點,另精神科師駐校提供服務,仍維持每周三。

(八)桃園校區心理諮商組服務時間為 09:00-18:00。

(九)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02-2351-5881。



北商心理諮商組 NTUB
Counseling Center



已按讚



追蹤中



儲存



更多

4.9 ★★★★★ 營業中

學校 · 台北市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106.03.08 (星期三)	12:30-13:30	UCAN 測驗解釋說明	承曦樓電 707	學生自由報名
106.03.22 (星期三)	16:20-18:00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行政大樓 7 樓	學生自由報名
106.03.23 (星期四)	12:30-13:30	輔導股長研習	行政大樓 7 樓	各班級輔導股長
106.03.29 (星期三)	12:30-13:30	「突破自我，發現潛能」生涯講座	行政大樓 7 樓	學生自由報名
106.04.24 (星期一)	16:20-18:00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行政大樓 7 樓	學生自由報名
106.05.03 (星期三)	12:30-13:30	認識多元性別講座	行政大樓 7 樓	學生自由報名
106.05.08 (星期一)	12:30-13:30	UCAN 測驗解釋說明	承曦樓電 707	學生自由報名
106.05.20 (星期六)	10:00-17:00	生涯團體工作坊	心諮組團諮室	學生自由報名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106.3 月	12:10-13:3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弘毅樓 A235 教室	桃園校區各班輔導股長、宿舍代表，以及宿舍幹部。
106.05.17(二) 106.05.23(二)	12:40-13:30 12:00-13:30	找到自己的天賦特質和職業性向~MBTI 十六種性格類型測驗	弘毅樓 A235 教室	學生自由報名
	視學生預約的時間	生涯牌卡自我探索 ~能力強項卡+職業憧憬卡	心理諮商組	學生自由報名
	視學生預約的時間	沙盤·OH 卡自我探索	心理諮商組	學生自由報名
106.03.06(一) 起每周一晚上	18:00-20:00	揪團玩桌遊 (學生自行揪團參加，由桌遊志工解說桌遊規則)	心理諮商組團體室	學生自由報名
106.03.27(一) 106.05.01(一)	18:00-20:30	桌遊 PK 同樂會	弘毅樓 A117 室	學生自由報名
106.05.02(二) 106.05.09(二)	18:00-20:00	手作巧克力·甜蜜傳情活動	公能樓 325 室	學生自由報名
106.05.16(二)	16:20-19:00	紓壓工作坊~創意多肉黏土捏塑	弘毅樓 A118 室	學生自由報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類別與人次

項目（人次）\ 校區	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
學生個別諮商	901 人次	164 人次
個別測驗	161 人次	5 人次
團體測驗(心理健康量表、UCAN、工作價值觀...)	1042 人次	292 人次
團體諮商/工作坊	49 人次	64 人次
心理衛生推廣、專題演講、志工培訓、班級輔導、輔導股長培訓)	輔導股長培訓 93 人次 心衛推廣專題演講 130 人次 班級輔導 35 人次 性別平等講座 308 人次 愛情講座 81 人次 心輔志工 72 人次 新生導師會議 25 人次 新生家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49 人次	九型人格心理測驗 47 人次 心靈彩繪·禪繞畫 18 人次 手作雪人襪子娃娃 79 人次 揪團玩桌遊 63 人次 志工培訓 43 人次 輔導股長暨宿舍幹部專題演講 34 人次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30 人次 新生班導師會議 7 人次 新生家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38 人次
個別諮商	901	164
心理測驗	1203	297
團體諮商	49	64
心理衛生推廣	793	359
總服務人次	2946	884
兩校合計	3830 人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班會建議事項一覽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心理諮商組 彙整

編號	問題類別	日期	建議內容	建議班級	參考答覆/處理情況	回覆單位
1	學分限制	09.22	二技二下是否可修習低於下限九學分。 因班上部分同學要去實習，且二下可開的選修較少(有人數下限之限制)，所以同學們大部分的人都盡量在二上修習至 33 學分，留 6 學分至二下修習選修或實習，但是就會低於下限 9 學分，望請准許本班學生於二下時修習低於下限學分。	二技 財稅 二甲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七項，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建請學生依該規定提出申請需求。	教務處
2	學分限制	9.21	之前二技一下到四技三修習之租稅申報實務是否可不計入修習外系 12 學分之限制。 系上之前修習同系但不同學制就計入外系學分，但對於二技學生不利，所以本班有向系上反應。於一下結束後系務會議決定同系跨學制不計入外系學分，故否可溯及既往將一下修習之租稅申報實務，不計入外系學分限制。	二技 財稅 二甲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學制、跨系、跨所修習課程，但須由該系所擬訂。 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校、系所、學制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可，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 2. 財稅系訂定可跨校、跨學制、跨系、跨所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並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建請學生依該規定提出申請需求。	教務處

3	跨系 選修	10.20	跨系選修已經經過任課老師同意，但外系教學單位常以行政程序擋修，且跨系選修以紙本跑流程，常遇教學行政單位不在，相當不便，建議降低跨系選修門檻，並全面開放以電腦系統選修。	四技 財金 三甲	1. 降低跨系選修門檻乙節，回覆如後。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學制、跨系、跨所研習課程，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校、系所、學制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可，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爰此，學生可向所屬系提出建議經該系相關會議決議使得降低跨系選修門檻。 2. 全面開放以電腦系統選修。教務處為提升跨系選課效率及減少紙本遞送已積極與系統廠商接洽擴增教務資訊系統學生跨系選課線上審核功能。惟因系統維護預算之編列與核定仍須經相關會議審議，預計最快在下學年實施。	教務處
4	餐廳 油煙	10.20	1. 五育樓 403 教室常有油煙味，請行政單位查明並改善餐廳排煙系統	四技 財金 三甲	油煙味案，將辦理油煙設備改善，目前研擬設備規格（請環工技師檢視），後續辦理採購作業。	總務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週一共同空堂時間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一	106.02.20	正式上課				
二	106.02.27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106.03.06	防災防震演習				
四	106.03.13	16:15-17:30	班級幹部座談會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各學制各班班代、副班代	生輔組
五	106.3.20	16:20-18:0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礎學科會考(國文、英文)		四技三年級 五專三年級	教資組(國文)、語言組(英文)
		16:30-18:00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一年級 (會資、財金、財稅全班)	生輔組
六	106.3.27	16:20-18:0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礎學科會考(國文、英文)		四技三年級 五專三年級	教資組(國文)、語言組(英文)
		16:30-18:00	菸害防制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16:30-18:00	賃居安全教育講座	中正廳	各學制一年級 校外賃居生	生輔組
七	106.04.03	民族掃墓節補假一日				
八	106.04.10	16:30-18:00	菸害防制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
九	106.04.17	106.04.17-21 期中考週				
十	106.04.24	16:20-18:00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行政大樓 7 樓	學生自由報名	心理諮商組
		16:30-18:00	愛滋關懷暨反毒宣導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十一	106.05.01	16:20-18:05	校長有約座談會	行政大樓 7 樓	本校師生	課外組
		16:30-18:00	生命教育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一年級 (國貿、企管、資管、應外全班)	生輔組
十二	106.05.08	16:30-18:00	愛滋關懷暨反毒宣導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
十三	106.05.15	16:30-18:00	開拓視野多元文化講座	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技會資、 財金、國貿、 企管、資管一甲	生輔組

十四	106.05.22	16:30~19:00	校歌比賽	體育館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十五	106.05.29		端午節調整放假一日			
十六	106.06.05	16:20~17:10	二階段軍事訓練經驗 分享說明會	教室	自由參加	軍訓室
		16:30~18:00	多元文化講座	承曦樓10樓國際 會議廳	五專會資、應 外、資管一甲、 企管一乙	生輔組
十七	106.06.12					
十八	106.06.19	106.06.19-23 期末考週				
	106.06.26	暑假開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週一共同空堂時間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一	106. 02. 20	正式上課				
二	106. 02. 29	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三	106. 03. 06	16:30-18:10	複合式防災演練	弘毅樓 A114、 117 學校周邊	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四	106. 03. 13	16:30-18:10	(暫無預訂活動)			
五	106. 03. 20	16:20-18:0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礎 學科會考(國文、英文)		四技三年級	教資組 (國文)、 語言組 (英文)
		16:30-18:10	班級幹部座談會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二技、 四技各班班級幹部	
六	106. 03. 27	16:30-18:10	賃居生座談會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所有賃居生	
七	106. 04. 03	16:30-18:30	民族掃墓節補假一日			
八	106. 04. 10	16:30-18:10	(暫無預訂活動)			
九	106. 04. 17	106. 04. 17-21 期中考週				
十	106. 04. 24	16:30-18:10	(暫無預訂活動)			
十一	106. 05. 01	16:30-18:10	品德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二技一年級	
十二	106. 05. 08	16:30-18:10	校長有約座談	弘毅樓 A136	桃園校區師生	
十三	106. 05. 15	16:30-18:10	品德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十四	106. 05. 22	16:30-18:10	(暫無預訂活動)			
十五	106. 05. 29	16:30-18:10	(暫無預訂活動)			
十六	106. 06. 05	16:30-18:10	(暫無預訂活動)			
十七	106. 06. 12	16:30-18:10	(暫無預訂活動)			
十八	106. 06. 19	106. 06. 19-106. 06. 23 期末考週				
	106. 06. 26	暑假開始				